

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关于自主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环保法相关要求，2020年04月25日，我公司根据《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凤泉区新乡豫新发电公司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凤泉区新乡豫新发电公司北侧。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豫新凤泉工[2013]00040，于 2014 年 03 月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经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新环【2014】236 号，项目审查通过后于 2014 年 07 月开始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设备调试。

项目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对《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300 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情况为：编织 1 车间钢编机 20 锭-单盘和 24 锭-单盘各减少 1 台、冷冻机减少 6 台；编织二车间中开炼机不再建设、压延机移至炼胶车间使用、钢编机 100 锭-四盘、预定型机、试压泵、盘管机、打包机不再建设，钢编机型号由 36 锭-单盘改为 48 锭-双盘。

本次变更对项目的性质、规模、产能和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均不产生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炼胶车间和编织车间产生的废气。

炼胶车间中在密炼机、开放式炼胶机上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项目共设两个编织车间，编织车间一硫化罐、挤出机，编织车间二硫化罐、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每个设备各设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每个车间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编织工序产生的废钢丝、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混炼工序，编织工序产生的废钢丝、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炼机、密炼机、挤出机、编织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范围为(174~192)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6.1~17.4)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1.09~1.46) mg/L；各监测因子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经监测，环保设施及工况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炼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9~3.7)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126~0.161)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4.02~4.28)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174~0.0187) kg/h；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0.377~0.569)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62×10⁻³~2.50×10⁻³) kg/h；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1.10~1.35)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4.76×10⁻³~5.89×10⁻³) kg/h；各监测因子满足《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附件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未检出，监测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

1#编织车间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5.49~5.82)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251~0.0262) kg/h；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0.625~0.948)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2.81×10⁻³~4.31×10⁻³) kg/h；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1.45~2.29)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6.51×10⁻³~0.010) kg/h；各监测因子满足《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附件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未检出，硫化氢排放浓度范围为(0.031~0.042)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1.41×10⁻⁴~1.94×10⁻⁴) kg/h；各监测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编织车间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5.22~5.80)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232~0.0258) kg/h；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0.588~1.00)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2.63×10⁻³~4.52×10⁻³) kg/h；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为(1.31~1.82)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5.82×10⁻³~7.97×10⁻³) kg/h；各监测因子满足《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中表 5 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附件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未检出, 硫化氢排放浓度范围为 (0.032~0.042) mg/m³, 排放速率范围为 (1.42×10^{-4} ~ 1.85×10^{-4}) kg/h; 各监测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 经监测,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范围为 (0.90~0.96) mg/m³, 甲苯最大浓度值范围为 (0.0307~0.0389) mg/m³, 二甲苯最大浓度值范围为 (0.0810~0.0973) mg/m³, 监测因子满足《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6 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附件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硫化氢最大浓度值范围为 (0.020~0.030) mg/m³, 二硫化碳未检出, 各监测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 经监测, 该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2.1~53.5) dB (A), 夜间噪声结果为 (40.5~41.8) dB (A); 东、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编织工序产生的废钢丝、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挤出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混炼工序, 编织工序产生的废钢丝、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危废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另对项目后期运行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使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噪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标米高压钢丝编织液压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名单

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永斌	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007660708	王永斌
建设单位	张海涛	新乡市恒邦液压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5836182411	张海涛
监测单位	路家涛	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223777733	路家涛

